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地财扶〔2020〕21号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 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暂定名) 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现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新财扶(2020)40 号文转发给你县(市),望收到此文后,及时告知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开展扶贫项目前期工作,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一至十项要求,规范管理好用好此项扶贫资金。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财国文〔2020〕12号

关于2020年宁南行办预算调整的报告

2020年宁南行办预算调整报告
金财预发〔2020〕12号
塔城地区财政局（行办）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0年宁南行办预算调整的函》（新财预发〔2020〕12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现将2020年宁南行办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金财预发〔2020〕12号：本局

抄送：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扶〔2020〕4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78 号）、《关于审定<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送审稿）>的请示》（新扶领办字〔2020〕147 号），现下达到你地州（市）2020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其中：支持扶贫发展 万元、以工代赈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 万元、国有贫困农场 万元、国有贫困牧

场 万元、国有贫困林场 万元。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指标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各地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并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各地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须在 5 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到各县（市），各级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规定，切实履行各相关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五、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自治区。

七、开展涉农资金整合的试点县，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求，结合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八、各县（市）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九、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43号），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地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中央、自治区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同时，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地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十、资金到达后，请及时拨付，严禁滞拨延压。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1. 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表
2. 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厅预算处、国库处、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1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国有贫困农场资金	国有贫困牧场资金	国有贫困林场资金
			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专项资金	劳务报酬不低于						
八	塔城地区	13507	11311	111	1002	1194	180	0	0	0
51	托里县	4542	2838	111	1002	702	106			
52	裕民县	2581	2089			492	74			
53	和布克赛尔县	1198	1198							
54	塔城市	1371	1371							
55	额敏县	3815	3815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发改委、民宗委、林草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全区有扶贫任务的77个县(市、区)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指标2: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指标2: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附件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至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